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12月

释义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本草案中出现的术语、简称、缩略语等，均按照本草案“释义”部分的定义进行解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草案所称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制冷元器件行业龙头企业，2022年股权激励变更后，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态势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制定了“HVA3C”领域“制冷、空调、热泵”与新能源汽车系统核心零部件双驱动的发展战略，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目前正处于核心技术突破突破、资源重新布局、业务协同发展的关键时期。

在政策支持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经营效率和价值为导向为核心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调动员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全员经营意识，有效激励员工、公司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增长。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已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为落实本计划，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将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的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
(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 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特制定本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挂钩，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同完成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相应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不同。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为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可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部门负责对考核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解除限售比例/实际可行权比例依据考核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已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为落实本计划，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将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的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
(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 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特制定本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挂钩，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同完成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相应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不同。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为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可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部门负责对考核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解除限售比例/实际可行权比例依据考核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已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为落实本计划，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将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的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
(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 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特制定本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挂钩，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同完成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相应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不同。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为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可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部门负责对考核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解除限售比例/实际可行权比例依据考核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已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为落实本计划，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将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的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
(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 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特制定本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挂钩，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指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同完成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相应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不同。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为实际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可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部门负责对考核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解除限售比例/实际可行权比例依据考核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符合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已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为落实本计划，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将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的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
(三)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 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盾安人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长期激励计划方案，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特制定本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